

有關公共工程拆建廢料 的中期報告

引言

自 2000 年 9 月起，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，藉以減少公共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拆建物料；此外，亦發出指引，規定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有關處理拆建物料的資料，必須經有關部門審核。

公共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拆建廢料

根據現有資料，自 2000 年 9 月起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的公共工程項目，所產生的拆建廢料數量如下：

工程種類	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估計的拆建廢料總數量（立方米）	截至 2002 年 6 月已產生的拆建廢料數量（立方米）
建築工程	60 000	17 000
土木工程	262 000	33 000
合計	322 000	50 000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2 年 8 月 1 日